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新证券法实施后，立信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

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负责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公

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就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进度,并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允表达意见。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5 日